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清标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 为规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清标工作，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指导和规范定标权的行使，建立内控机制，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导规则》（深建市场[2016]6号）等相关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下属直管单位采用“定性评审、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其他重大、复杂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清标工作目的]清标工作目的是充分、合理、专业地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之间的相对优劣，形成招标人的集体意见，为定标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条 [清标工作原则] 清标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科学择优、同质分类、质价匹配的原则；
- （二）专业分析、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二章 清标工作的流程及要求

第五条 [编制清标方案]需要清标的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编制清标方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的内容、要素和方法，在招标策划中明确清标小组的组建方法，报招标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清标要素]清标内容、要素的设置应当能够全面衡量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清标内容不宜过多，应选取专业性强，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的要素。清标要素原则上应包含全部定标评价要素，一般应包括以下五大类：

- （一）投标人及重要分供应商（分包商）的综合实力；
- （二）投标人及重要分供应商（分包商）的信誉情况；
- （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四）投标报价；
- （五）价格合理性。

第七条 [清标准备] 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清标工作。主办单位应做好清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资料等。

第八条 [组建清标小组] 项目主办单位组建清标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清标小组成员数量应为 3 人及以上，其中组长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办单位招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项目主管工程师、招标主管人员等本项目专业技术骨干组成。

（二）清标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 8 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或从前期策划起直接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清标小组成员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直接指定的方式确定。

（四）清标小组成员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定标工作。

第九条 [清标工作程序]清标由清标小组负责，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清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标内容和要素，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完成清标情况汇总（见附件 1）；

（二）清标小组根据招标项目的专业特点及清标情况汇总，研究、筛选清标分析要素，按筛选结果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方案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结论，完成清标分析（见附件 1）。

（三）清标小组根据清标情况汇总和清标分析，出具清标意见，完成清标报告。

第十条 [清标工作要求]项目主办单位和清标小组开展清标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清标小组开展清标工作原则上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清标方案。

（二）清标应基于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的客观事实。

（三）清标工作应当保密，由清标小组独立进行。任何人不得干预、影响，不得主动与清标小组成员接触。

第十一条 [清标分析要素]清标小组筛选清标分析要素，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清标小组筛选清标分析要素，应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清标要素，按照“二八定律”原理和“全面评价、重点关注”的原则，选取全局性、关键性的要素。

（二）清标小组筛选的清标分析要素应当能够科学划分优劣层次，

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匹配。根据各投标方案和清标情况汇总，讨论、研究、确定适用于分析评价的关键要素以及能够反映工程（技术）方案和选型选材等总体或核心性能的关键指标。

（三）清标小组应合理确定清标分析要素的组合及其优先顺序，不具有代表性的要素不应作为主要择优依据。应剔除非关键性的、影响小的、无实质性差异的要素。

第十二条 [清标分析结论] 清标小组开展清标分析，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清标分析应有明确的意见、结论，对各投标人及投标方案做出明确的优劣评价、质价匹配情况评价以及分类意见，清标分析结论可以是相对的层级区间。

（二）清标分析结论应经得起投诉、质疑，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遵循“宁松勿紧”的原则。

（三）鼓励采用科学的决策分析方法等辅助技术以提高清标分析、评价的科学性，如决策矩阵等。

第十三条 [编制清标报告] 清标小组编制清标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清标报告主要包括清标情况汇总和清标分析两部分内容；

（二）清标情况汇总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清标内容和要素；

（三）清标报告应由清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特殊事项提醒]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清标小组应在清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一）存在严重低质高价的；
- （二）可能存在恶性竞价的；
- （三）可能无履约能力的；
- （四）可能导致废标的；
- （五）按照相关规定，有其他不能接受的情况。

第十五条 [清标报告报批]清标结束后，项目主办单位应将清标报告提报招标委员会审批，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投标清标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深地铁〔2016〕3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解释权]本细则由集团成本合约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清标报告表格（格式）
2. 清标工作流程

附件 1：清标报告表格（格式）

1、清标情况汇总

清标内容	要素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 1	...	投标人 XX
价格	投标报价			

2、清标分析

清标内容	要素	评价意见		
		投标人 1	...	投标人 XX
价格	报价合理性			
分析及分类意见				

注 1：同质分类主要考虑：总体或核心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核心或关键产品系列及产品关键技术性能指标、同类产品的生产历史、产品标准等因素。

注 2：企业综合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能力及经验、自有关键特种装备配置及数量（指与品质和产能核心相关的）、近年平均营业额、行业排名、利税额、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考虑项目获奖情况、重点项目采用情况）等因素。

注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工程）获得荣誉、政府部门的诚信评价等级、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或诚信记录、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因素。

注 4：上述表格可依据具体情况完善。

附件 2:

